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麥志遠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55 ——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
/11-12(01)號文件 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
(只備中文本) 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長
官接受富商款待對公
務員士氣有何影響的
函件)

委員同意在下一個議程項目下考慮李卓人
議員於2012年3月1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1255/11-12(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2. 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在其2012年3月1日的函件中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對公務員士氣造成的影響，聽取公務員職工會及員工協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她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事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當局就此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她覺得此事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

3. 主席亦表示支持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她表示，一些公務員曾向她反映，低級公務員會因為接受利益而受到嚴厲處分，但行政長官除了他本身訂定的規則外，在接受款待方面卻不受任何規則規管。這些公務員質疑，政府當局的高層官員不受該等適用於公務員的嚴格規則和規例所規管。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預防、教育和制裁)，在公務員隊伍提倡廉潔的風氣。她樂意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此方面的工作。吳靄儀議員表示，誠實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是有效管治的重要基石。她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內某些人士無須遵守相關的規則和規例，便不能期望公務員維持高度廉潔。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該特別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如何處理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款待一事對公務員情緒的影響。

5. 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該特別會議，讓他能聽取公務員職工會及員

工協會代表的意見，並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需否作出修訂。委員表示贊成。

6. 委員同意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及員工協會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表達意見，以及提供兩星期的時間讓團體提交意見書。李卓人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盡快(最理想是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16日的下次例會前)舉行該次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該次特別會議定於2012年4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舉行。公務員團體獲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4月16日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概況；及
-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III.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立法會CB(1)1217 —— 政府當局就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提供的文件
/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2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1-12(04)號文件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2011年獎勵計劃")。

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2011年獎勵計劃，以恰當地表揚公務員所付出的努力。李鳳英議員表示，她透過擔任2011年獎勵計劃其中一個最後階段評審團的主席所得，令她對該獎勵計劃有高度的評價。然而，她關注到，參加該計劃可能會令

參賽政策局／部門的額外工作量過多。李議員認為，參賽政策局／部門應讓更多人員參加該項計劃。她希望，參加該計劃不會日久變成例行公事。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參加該計劃不應影響政策局／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及日常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她贊同主席和李議員的見解，由於該計劃的目的是在公務員隊伍提倡以客為本的文化，當局應繼續致力進一步推廣(特別是向沒有參賽的政策局／部門推廣)得獎政策局／部門的優質服務和良好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會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為該計劃注入新的元素，藉此確保該計劃不會成為參賽政策局／部門的例行公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的計劃中注入如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等新主題。

11. 潘佩璆議員表示，向表現卓越的人員頒發獎項必然會有助提升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士氣。鑒於2011年獎勵計劃下的獎項是向部門或隊伍頒發，他詢問，當局日後可否擴展該計劃，以向表現卓越的個別公務員頒發獎項。此外，潘議員察悉，當局會邀請一些市民在一項調查中投票選出3個部門，以向該等部門頒發2011年獎勵計劃下的"最佳公眾形象獎"。他詢問，當局日後可否亦邀請參賽政策局／部門的服務使用者參與評審該計劃下的其他獎項，因為他認為此做法會有助推廣更良好的服務文化。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亦在其他嘉獎計劃下向個別成就卓越的公務員頒發獎項。舉例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每年會表揚約70個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根據嘉獎信計劃，部門首長會發出嘉獎信表揚個別公務員的優良服務。本地報章有專題報道此等公務員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會在個別人員的人事檔案內記錄該人員在2011年獎勵計劃下所獲獎項，以表揚他們卓越的表現。至於潘議員建議讓服務使用者參與"最佳公眾形象獎"以外其他獎項的評審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籌劃下次的計劃時會考慮有關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來自私營機構組織的資深從業員曾擔任該

計劃的評審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告知委員，目前各部門透過不同渠道取得使用者對其服務的意見，例如在提供服務的場所放置填寫意見的表格，舉辦客戶聯絡小組會議及進行客戶調查。

I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 CB(1)1217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
/11-12(05)號文件 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
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
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
/11-12(06)號文件 員、退休公務員及合
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
科福利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概況。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14. 潘佩璆議員表示，中醫藥已獲政府承認，因為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有開辦認可中醫藥學位課程，而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在勞工法例下亦獲得承認。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堅持其立場，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可否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提供的診症和治療。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贊同潘議員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並非出於任何帶有歧視的政策或考慮。公務員若出示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即會獲准放取病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因工受傷的公務員可獲發

還中醫藥治療的開支。作為僱主，政府有合約責任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當局向公務員發出的聘書所提述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是由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目前，醫管局和衛生署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醫管局轄下所有中醫診所均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由醫管局、一個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營運。由於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並非醫管局常規服務的一部分，故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除非現行安排有改變，否則政府當局須履行合約責任，透過醫管局和衛生署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她會繼續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以瞭解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發展情況。此外，由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約有50萬人，當局須小心評估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作出的任何改變對財政會帶來的影響。

16. 潘佩璆議員指出，由於草藥一般較專利西藥便宜，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所涉的費用可能較政府當局所想為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懷疑此論點是否真確，因為公務員在向中醫求診後仍可向西醫求診。如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政府需小心評估額外的財政影響。

17. 潘佩璆議員察悉，當局目前趨向於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提供的醫療福利，與醫管局向市民提供的主流服務分開。此情況從當局開設只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指定專科診所和新牙科手術室可見。他認為，根據此服務模式，當局有空間擴展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至涵蓋中醫藥。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提供的服務與該等為普羅市民提供的服務分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專科診所是為補足醫管局診所提供的服務，而此等服務只佔當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一小部分。迄今，醫管局是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住院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者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澄清，自醫管局成立以來，該局從沒有為公務員及合

資格人士營辦任何牙科診所。所有牙科診所均由衛生署運作。

威爾斯親王醫院指定專科門診診所

19. 關於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新設立的指定專科門診診所，主席問及該診所所有提供哪些類別的專科服務。

2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診所提供7個類別的專科服務，即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婦科、內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兒童及青少年科及外科。考慮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可提供的專科服務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往最常用的專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與威爾斯親王醫院管理層進行磋商後選定該等專科服務。主席問及心臟搭橋手術會否在該診所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威爾斯親王醫院診所會轉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往其他部門的附屬專科接受治療。主席進一步詢問，該診所會否為公務員的受養子女進行治療唇顎分裂的手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所需的治療，並必定會由主診醫生作出有關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從不干預有關的決定。

21.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而推行的措施。她詢問，除了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專科門診診所外，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新界東以外的醫院聯網設立類似的診所。對於精神科服務並非威爾斯親王醫院診所提供的其中一項專科服務，潘佩璆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據他所知，公務員及其家屬對有關的服務需求殷切。此外，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可在專科診所提供其他專科服務(即眼科、皮膚科及腫瘤科)。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威爾斯親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外，伊利沙伯醫院L座目前亦有提供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專科門診服務。政府當局會與醫管局探討在其他醫院聯網設立類似的診所及在該等診所加入其他專科服務

的可行性。目前，人手短缺是醫管局在此方面須克服的主要障礙。

發還醫療費用

23.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當局在2011-2012年度就"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項目提供的撥款及2012-2013年度的有關預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政府當局即將就一項有關"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分項數字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補充問題提供書面答覆。就此，她告知議員，在2011-2012年度的首11個月(即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實際開支達2億5,550萬元，包括1億7,290萬元藥物、620萬元醫療設備及治療、1,440萬元醫療化驗及造影服務，330萬元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人員的醫療開支及270萬元醫院收費。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醫管局就公務員內地妻子在公立醫院分娩所收取的可獲發還費用的水平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由於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的妻子有權使用醫管局的免費產科服務，故此並不構成發還醫療費用的情況。

其他事宜

25.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的註1。他要求當局澄清，"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是指哪類別的政府僱員，而按3年試用期聘用的公務員是否屬於此等類別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在試用期內的公務員均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因當局未能在現職公務員當中找到合適人選而直接從外間聘用以填補晉升職級職位的小量人員。當局向此等人員提供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列明他們可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有關的"其他人士"亦包括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官員。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問及政治委任官員可享有哪些不會折算為現金的附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允在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後提供書面回覆。

V. 其他事項

26. 主席察悉，現正競逐行政長官一職的一名前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唐英年先生，曾公開承認他洩露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她建議在定於2012年4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防止未經授權而披露政府機密資料的機制和規例。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擬備一份討論文件，涵蓋當局規管公務員披露機密資料的規管安排。

政府當局

27. 主席問及有關防止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相信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負責。她有需要研究行政長官有否將確保行政會議成員遵守保密規則的責任授予任何政策局／辦事處。主席表示，應考慮是否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席會議，就此事向委員作簡介。

政府當局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7日